

#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(经学校 2019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，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，追求学术理想，坚持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道德。

## 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：

- (一) 学科、专业建设规划；
- (二) 专业设置方案；
- 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跨学科、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，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- (四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- (五) 学生毕业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以及招生标准与办法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务进行审定：

- (一)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；
- (二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务进行学术评定：

(一)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
(二) 各类专家人才工程、项目和荣誉称号等人员遴选的学术评价；

(三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
(四)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务提出咨询意见：

(一)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(二) 院部的设立、合并、撤销及更名；

(三)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

(四)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
(五)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。

第八条 指导、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

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，评议、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。

第九条 指导、组织学校学术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~19 人（单数）组成，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、专业代表性，原则上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担任，同时吸纳一定比例的产业教授和行业专家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章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，有良好的学术声誉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产业教授、行业专家应具有战略意识，能准确把握产业行业前沿趋势，拥有丰富的管理和业务经验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。委员人选由党委会审定通过、校长聘任。

推选委员由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和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代表职能部门）等按照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比例通过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。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，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。直聘委员不占各二级

学院（教学部）推选委员名额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由校长提名、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可免除其委员职务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五条 对推选委员，免除其委员职务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由其所在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另行补选。对直聘委员，免除其委员职务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校长决定并可另行补聘。补选或补聘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本章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其选聘程序按本章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。委员可连选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；
- 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

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
(四)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遵守学术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;

(二)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公正履行职责;

(三)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。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,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。秘书处挂靠学校高职教育研究所,秘书长由高职教育研究所所长兼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,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以及秘书长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,重大事项应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通过。在学术问题上,应注意尊重少数人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，设立若干旁听席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术轮值参与决策机制。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涉及学术事务的议题，应邀请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列席，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在学校、二级单位重大决策中的学术意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苏海院委〔2016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